

因不签合同、找不到雇主等原因，“即招即走”的他们容易遭遇报酬被拖欠、受伤无人陪

日结工维权如何变被动为主动

律师提醒,双方形成雇佣关系之前要签订劳务合同,务工过程注意留痕,还可以及时寻找法律援助

阅读提示

从事日结工的劳动者应提高法律维权意识,同时相关部门也应进一步规范零工市场的管理,加强对零工市场的监管,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张婧

“去年打工的时候,我摔伤了胳膊,鉴定为伤残十级,雇主只支付了部分医药费,因为没有劳务合同,维权过程非常被动……”10月15日,山东省聊城市外务工人员潘静向《工人日报》记者反映。

潘静口中的“零工”是以日结工资为形式的用工模式,这类用工大多集中在零工市场、人才劳务市场等地,雇主多为转包单位和人,他们与务工人员之间通常以口头约定的形式确定用工时间、薪酬待遇、工作内容等,因为缺少可以作为证据的劳务合同等必要手续,一旦发生拖欠报酬或伤害事故,务工人员的权益很难得到法律的保护。

日结工维权受挫

53岁的潘静是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人,因为没有技术只能打一些简单的散工。2023年10月18日,家住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的赵燕为抢救作物,来到零工市场寻找零工,口头与潘静达成雇佣关系,约定每天薪酬120元。

当天中午干活过程中,赵燕启动三轮车时因为速度过快导致潘静落在地造成

骨折,后经法院鉴定为伤残十级。潘静住院28天,赵燕缴纳2万余元的医药费,为潘静雇佣工7天,此后便以双方没有劳务关系为由拒绝支付剩余的3000余元医药费。几经协商未果,2024年1月,潘静将赵燕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赵燕赔偿其治疗费用、伤残赔偿金等共计10万元。

5月27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对方律师以双方没有劳务关系为由,拒绝潘静的赔偿请求,而潘静也因无法提供有力的证据证明双方的雇佣关系,诉求难以获得法院支持。

探究维权难的原因

“日结工维权困难的根本原因在于,雇佣双方没有建立明确的劳务关系,一旦发生维权事件,很难为自己争取到合法权益。”山东文康(上合示范区)律师事务所匡海涛说。

胶州市“零工社区”务工人员赵新有着30多年的打工经历。据他介绍,“日结工”从业人员行业门类多样,大多集中在电焊、木工、瓦工等工种。通常是建筑工地、装修装卸队伍等承包人到市场招工,口头商定薪酬待遇、工作时间和内容,达成一致立即到场开工,工资以日结为主,过程中并不会签订任何相关劳务合同和协议,更不会购买相关保险。

从业几十年,赵新也遇到拖欠工资的情况,“当时是做室内装修,说好的每天结算工钱,结果装修完工,就找不到‘包工头’了”。赵新也曾找过业主,业主说“不是我雇佣的你们”,拒绝支付工资,加上当时的信息资源匮乏,不知如何维权的赵新只能“自认倒霉”。“早些年,零工市场,类似这样完工后找

不到雇主的情况并不鲜见。”匡海涛介绍,长久以来零工市场都是“即招即走”的模式,不签劳务合同、口头约定、雇佣双方不做身份信息核实,已经成为零工市场的用工属性,一旦发生维权纠纷,务工人员无法提供可以证明双方关系的证据,维权之路只能陷入僵局。由于日结工多为外来务工人员,大多受教育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发生纠纷以后根本不懂如何通过法律武器维权,甚至很多人因为怕“惹来更多的麻烦”选择“息事宁人”。此外,因为缺少雇主身份信息,加之到零工市场招工的雇主大多是经过“转包”甚至“三包”的个人,流动性较强,寻找难度很大,长时间的找人成本使得务工人员“望而却步”。

因此,日结工的务工人员发生工资拖欠、工伤事故等维权事件以后,如果牵扯金额不多,通常不会进行追究或维权,使合法权益受损。

日结工维权如何变被动为主动

即便没有建立劳务合同,日结工的权益就不受法律保护吗?对此,匡海涛介绍,日结工的情况大多是一种临时性、短期的劳务关系。实际上,很多日结工没有订立书面劳务合同,只是用工方进行口头报价和陈述工作条件,即便如此,双方也构成了事实上的合同关系,日结工同样受相关法律保护。与劳动关系不同的是,劳务关系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果日结工想维权如何变被动为主动?匡海涛说,首先双方形成雇佣关系之前要签订劳务合同,并且尽量要求对方购买意外伤害、雇主责任险等保险,如果以上都无法满足,也要掌握雇主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

作为日后维权的基本保障。

其次,务工过程注意留痕,及时与雇主沟通工作进度、工资结算标准信息;如果出现因为雇主单方面原因导致的工作瑕疵,也要及时沟通反馈并且保留聊天记录,以防雇主以工作瑕疵为由克扣工资。

最后,一旦发生维权事件,务工人员可以及时通过人社局劳动监察、工会法律援助律师积极维权,将个人损失降到最低。

经过多年的积累,赵新和工友们也总结出一些维权经验,比如尽量选择熟悉的“包工头”,开工之前互加微信、留下手机号码,不论工期多久,必须日结工资,一旦出现拖欠迹象马上停工。开工之前,也要查看工作环境和雇主的相关资质,要在安全合规的情况下开工,避免因违规作业发生危害生命健康的事故。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日结工中的农民工,国家2020年5月1日出台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确“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为弱势群体保驾护航。

此外,不少地方正在不断优化零工市场环境和加大监管力度。记者了解到,山东省青岛市建立了集中的“零工社区”,服务站点可以提供岗位培训、招聘信息、午餐热水等服务,联合各级工会组织在社区设立法律维权服务点,为有需要的零工提供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同时开展了灵活用工个人和单位的信息录入登记工作,持续优化零工市场的监管力度,最大限度地保障零工的合法权益。

法问

拉微信群“吐槽”公司 公司可以解雇我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刘旭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今年我与公司存在劳资纠纷,觉得受到不公平对待,一气之下建立了微信群,将公司70余名员工拉入群内,并进行吐槽,确实有部分不实言论。没想到通过微博、快手、抖音等网络社交平台进行了二次传播,在公司内外造成了不良影响。言论被扩大发酵后,我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也向公司道了歉,尽可能地消除不良影响。

然而,公司还是以我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对公司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为由解除了我的劳动合同。

我觉得现代社会,人们使用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谁都没有在上面吐糟。我的吐糟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也不是我故意的;虽然有错,但我觉得不至于那么严重。请问,我这么吐糟单位,单位就可以单方解除与我的劳动合同还一分不赔吗?

大连 赵女士

为您释疑

赵女士您好!

如果用用人单位损害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寻求正当的救济途径,理性表达自己的合法诉求。根据您的表述来看,您并未持谨慎、理性态度,将不实言论通过自媒体向外发布,势必误导不特定的他人对公司产生错误认识,对公司的内部管理秩序和外部声誉产生负面的影响及危害,明显超出了员工职场言论自由的合理边界。公司依据规章制度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具有合理、合法性。

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审查该类劳动争议纠纷时,会顾及两个方面,劳动者的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言论负有容忍义务,但劳动者的言论自由也是受到法律、公序良俗、公司规章制度与劳动职业道德等多方面限制的。

对于劳动者发表的言论,法院审查的主要部分包括言论的真实性、诉求的合理性、是否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害以及损害程度、是否达到了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解除的程度等;对于用人单位的解除行为,法院审查的主要部分包括是否有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规章制度是否明确界定了劳动者不得有何种行为及处罚方式、处罚措施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履行了解除劳动合同法定程序等。

网络社会不是法外之地,言论自由并非没有限度。鉴于劳动关系是劳资双方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组织管理关系,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因此劳动者负有不得损害用人单位利益之言论的义务,也就是“忠实义务”,这也是劳动契约的本质要求。劳动者发表职场言论时,需审慎、理性的注意义务,不得任意发表未经验证、核实的有损企业声誉、形象的意见或观点,否则可能需要承担超出言论自由合理边界产生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云海

消费者申请退货遭拒法院判决

“七天无理由退货”不是“无条件退货”

本报讯(记者周倩)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涉“七天无理由退货”案件,买家小吴网购商品后申请退货,因其退货的商品存在瑕疵,不仅没有得到卖家同意,在其诉至法院后,法院亦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小吴在某购物平台上下单购买了一台K歌音响。到货之后,小吴试用感觉音质不理想,便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次日,商家同意退货退款并留言称“请保持产品的外包装盒完好,配件齐全,机器无划痕磨损,不得影响二次销售,否则我们将拒收并拒绝退款”。几天后,平台提示小吴,商家拒签快递并拒绝退款,理由为商品存在较为明显的水渍和划痕,小吴对卖家所说情况予以否认。

因反复申请退货退款均被平台驳回,小吴将卖家诉至法院,要求判决退货退款。一审法院认为,法院无法认定商品瑕疵是由商家造成,因此对小吴提出的退货退款请求未予支持。小吴不服提起上诉。

北京四中院在二审阶段,再次认定商家在交易过程中已充分告知知识与检验的义务。同时,由于小吴未能提供证据来支持其包裹寄出时商品完好的主张,所以无法将商品瑕疵归责于商家。最终驳回了小吴的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示,消费者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并不是“无条件退货”,其应当保证商品完好,不影响二次销售。对于应如何认定“完好”,当事人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没有约定的应当参照交易习惯。消费者应主动留存证据,以证明在退货时商品处于完好状态。

广告

销枪爆 除祸患 保民安

吉林公安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

本报讯(记者柳娜 彭冰)10月20日,吉林省公安厅在通化市组织开展以“销枪爆除祸患 保民安”为主题的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对该省公安机关在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收缴的非法枪爆物品进行集中展示和销毁。

据介绍,2023年以来,吉林省公安机关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因地制宜、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省社会面非法枪爆物品大幅压减,实现涉枪涉爆警情、违法犯罪案件持续下降,爆炸犯罪“零发案”。

当天上午9时30分,随着销毁指令下达,1.2万余支枪支和9800余把管制刀具被投入通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钢炉内,进行集中销毁。

吉林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该省公安机关将切实发挥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主力军作用,将进一步深化破案攻坚,全面清查收缴,推进源头治理,聚合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党政主导、公安牵头、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共治格局,坚决防止枪爆问题反弹蔓延,坚决防止重特大涉枪涉爆案件和事故发生,努力确保吉林省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全国警犬技术比赛在京举行

10月22日,第六届全国警犬技术比赛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各省市区公安机关、公安部垂管单位以及国家移民管理局共38支参赛队伍的255名训导员携219头警犬,同场竞技,激烈角逐。据悉,公安部刑侦局每四年举办一次全国警犬技术比赛。

白法泉 摄

重庆綦江区总工会切实保护劳动者权益、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工会、法院等五方联动快速处理劳动争议

本报讯(记者李国 通讯员罗玉书)近日,重庆綦江区总工会联合区法院、区人社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前往桥河工业园区,对17名劳动者诉重庆某实业公司劳动争议案件进行调解处置并依巡回审理现场办理。

据了解,唐某某、刘某等17人此前分别向綦江区法院起诉重庆某实业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该公司支付“未支付职工工资及销售提成、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费用合计100余万元。

“本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仅用时9天,劳资双方就达成了调解协议!”重庆綦江区总工会负责人10月8日说,在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最大限度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工会维权的“双维护”“双满意”。

该案因涉及劳动者人数较多,诉请金额较大,綦江区总工会收悉情况后,迅速启动“劳动争议化解五方联动机制”,联合区法院、区人社共同前往被告公司组织劳资双方进行座谈,进一步摸排双方纠纷产生的实际原因

并寻求解决方案。

座谈会上,劳动者们表示,我们都是公司的老员工,本不愿和公司对簿公堂,但实在是没办法了,公司欠薪一次就是好几个月,走投无路,我们也被迫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公司代表说:“是公司管理存在漏洞,加上外面的货款难以收回,导致部分欠薪,是对不起大家,但请大家同公司一道努力,欠薪和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一定尽快想办法支付。”在具体调解时,双方又因解除劳动关系

完善配套设施 打造宜居环境

贵州省仁怀市中枢街道葡萄井社区位于中枢老城区,辖区内拥挤老旧小区较多,曾面临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环境卫生差、健身休闲娱乐场所和公共设施不齐全以及停车难等诸多实际问题。

为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葡萄井社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通过召开群众会、入户了解情况,多方征求群众意见等多种方式,查漏补缺公共设施,选址新建,力争补足公共基础设施。经过多方协调努力,如今已取得显著成效,23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完成改造,修建了2个便民停车场,既缓解了停车难问题,又增加了集体经济收入。

截至目前,便民停车场累计收入达136万余元,真正做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老旧小区的新变化,让居民们看在眼里、喜在心里。环境整洁了,设施齐全了,生活也更加便利。葡萄井社区以实际行践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居民们打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李琦琦)

坚守初心使命 践行立德树人

自2023年下半年至今,广东省龙门县教师郑志钊远赴贵州省普安县支教,展现了新时代共产党员的责任与担当,体现了东西部教育协作队对贵州教育的支持力度,留下了粤黔东西部协作新征程上的精彩。

郑志钊担任普安县教育局教师培训管理中心副主任。工作中,他以《关于学校教育宣传工作的几点思考》为题,结合实例分享教育宣传常用方式、教育宣传差错防堵等业务知识和经验。《新课标下小学道德与法治有效教学策略》为题,引导参训教师在实施有效教学过程中关注“真生活”、抓住“真问题”、激发“真情感”、创设“真情境”、进行“真实践”。此外,他还深入青山小二小等学校推进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来,在东西部教育协作队助力下,普安县在黔西南州各学科优质课比赛中荣获佳绩,一等奖9个,二等奖23个,三等奖10个。

(王先华 张金奎)

培养年轻干部 提升工作能力

“‘青蓝学堂’为我们年轻干部提供了学习和展现自我的机会,有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做导师,不仅增长了见识,还能把我们提出的创意运用于实践上。”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旺草镇干部袁洁自豪地说。

近年来,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旺草镇为加大年轻干部培养,按照“选、育、管、用”一体思路,成立“青蓝学堂”。学堂为每位学员配备了专属导师,开设有政策法规、公文写作、业务知识等理论课,同时建立了“青蓝任务榜”,由部门、村(居)发布任务,每位学员可根据自身特长承接和完成任务。通过思想上“引”、业务上“带”、实践上“磨”,切实提升年轻干部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鼓励年轻干部解放思想、大胆干事。

“青蓝学堂”成立以来,学员共参与调解矛盾纠纷9起,收缴医疗保险300余户、走访宣传森林防火800余户,在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洪光明 廖朝婷)

开展安全检查 护航冬季用电

近日,国家电网宁夏电力(西吉)共产党员服务队走进西吉县吉源供热有限公司,开展供电设施安全检查和设备消缺工作,确保供暖期间“暖流”安全入万家。

今年,当地政府为解决西吉县热源厂锅炉运行年代久远、锅炉出力持续下降、能源消耗过高等问题,对东华供暖公司及吉源供暖公司热源站进行扩建增容改造。目前,各种新设备正在调试磨合安转期。为加快工期,保证按时完工,国网宁夏固原供电公司畅通“绿色通道”,缩短业扩报装流程,最大限度满足供暖企业用电需求,促进增供扩销和服务民生,一站式服务施工进度,千方百计保供电、保供暖、保民生。

固原公司通过建立“上门服务”机制,与各热力公司负责人建立24小时互动联络群,第一时间掌握现场运行情况。同时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组织共产党员服务队对两家供暖公司40余台用电设备进行全方位排查消缺,为供暖公司冬季安全用电保驾护航,让当地老百姓的房子暖、心里热。

(王苗)